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文馨  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  
電子信箱：eee302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258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改善本市中輟率，請各校配合落實中輟預防及輔導工作，以降低中輟學生人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、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防治輔導實施計畫及「108年度第1次中輟督導會報暨強迫入學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實掌握中(虞)輟或長期缺課之學生，並建立名冊進行追蹤輔導，針對個案問題研擬具體輔導措施，配合三級輔導機制，引進各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，有效降低中輟人數。
- 三、本府每月邀請前月中輟生之重點學校召開列管會議，報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辦理情形；並請於每週檢討中輟辦理成效，填報「中輟重點輔導學校-個案處遇說明」及個案輔導紀錄函報本府教育處，於改善後解除列管。
- 四、自108學年起，除上開重點輔導學校外，凡前月尚有中輟學生在案之學校，均檢送個案處遇說明及會議紀錄（由校長主持）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本府更確實掌握各校追蹤輔導情



形。

五、若涉有兒少保護案件，依規定通報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，俾利社政單位介入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。

六、請各校將「中輟學生輔導工作手冊」列入移交，並妥善運用。

七、檢附中輟學生輔導相關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